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連昇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u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98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1份 (45044988_11530989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建置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電腦作業系統—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（以下簡稱介聘服務網）」之網址即日起移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4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教育部115年7月13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65603號函轉數位發展部115年6月26日數授資通字第1152000210號函規定，機關應於文到3個月內，盤點非屬前述網域名稱系統之網站，倘仍繼續使用者，應移轉至使用機關（構）或直屬法人網域名稱下之次網域名稱。
- 三、基此，新版網址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介聘服務網：<https://tasweb.kl2ea.gov.tw>。

（二）115年度介聘服務網：<https://tasweb.kl2ea.gov.tw>

逸仙國小 1150910



SGAA1156006409



/115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6/09/10 14:06:41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